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小字第45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金宙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亦呈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王依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及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前於民國115年7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並由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本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而上訴人居住桃園市中壢區，依民事訴訟法162條第1項扣除在途期間1日，加計上訴法定20日不變期間，其上訴期間已於同年7月30日屆滿，惟上訴人遲至同年8月12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可憑，其上訴顯逾上訴期間，依上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準用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及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書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